

(五) 結論

今日者。實外交局面一轉之時機。俄國外交上之計畫。在於出阿拉伯海。英國爲印度勞心。德國在波斯灣爭主人公之位置。獨美國致力於東洋。而亦受南美之煩。故我於結論。提出二大方策。第一、須注目於波斯灣。第二、須注目於南美。必如此注目於遠大之處。而後東洋始可以偏安。欲東洋天地之和平。僅注目於東洋。不能圖永久之和平也。昔人有遠交近攻之策。其活意義正在於此。且必國際上有發言權。始得稱爲一等國。若無國際上之發言權。則謂之一等國。實無意義。故日本外務上之眼光。一面須遠放於波斯灣。一面須遠放於南美。自西方來害東洋之和平者。以注目於波斯灣爲牽掣之策。自東方來擾東洋之和平者。則以注目於南美爲控制之具。於遠方爲對外之經營。始於近處現外交之順利。然則其實行之手段如何乎。一、延

長郵船會社之孟買郵路於波斯灣。即延長至伯達鐵道之終點。速派遣地學者商業學者政治家及社會學者所組成之調查隊。二、關於此等之事。速與土耳其結條約。今波斯頗洛 Bosphorus 海峽。德國之大使館。雄視於其北岸。德國伯達鐵道會社之火車站。雄視於其南岸。日本速於金角灣頭。築巍然之大使館。其餘亞細亞土耳其之各要地。設領事館或總領事館。三、向南美方面。發達定期之航路。其餘德國所執行五條之政策。不可不學之。以冀移民之發達。顧日本國之政論界。自日俄開戰論以來。久不聞對外經營之大策論。間有類似者。惟南進論而已。夫於意外之處下棋一著。不論南進北進、東進西進、均爲必要。須將其下著之處。預先留心看出。而後與國人共計畫其實行。即所謂經綸也。日俄戰役以後。國民頗有飽食暖衣之態。我輩乃於此時。提出一種經綸策。以攪破外交界之惰眠。實僭越之至。然是爲時代中極重要之事。固敢確信而公言之者也。

美人吉包爾奈之中國觀

譯美國世界雜誌

潘樹聲
葉誠(徵文)
(當選)

中國人之恆言曰。汝外國人豈真能知我耶。我之政治學術。風俗民情。與外國人無一同者。泥於己國之狀況。而持以衡量我國。遂謂我國之一舉一措。悉不得其當。毋亦是丹非素之談。仍未明我國國性耶。

凡以上云云。幾爲中國士大夫之口頭禪。吾輩亦熟聞之矣。以今日中國外患之急迫。內政之糾紛。官風怪雨。棘地荆天。吾美國人欲詳悉其內容。良非易事。雖然。中國之人民。亦能知其政府之政策否乎。政府朝頒一法令。夕訂一章程。今日宣布。

19532 明日取銷。方一事初創。苟司法得人。似亦并非有條。可獲善果。而霎時間萬里晴空。墨雲頓起。否塞晦盲。其一線之光明。竟至掃地以盡。中國舉行新政之現象。若此者不可殫述。蓋英明者不數數觀。而無常識者。殆十居八九。國家之大政。操於此三數庸愚之手。即號稱愛國者流。亦不過奔走呼號。以痛詆政府爲事。試一詢其本國之情勢。由何術以躋富強。彼亦蒼然無以答。其笑外國人未知中國之內容固矣。實則即其國人亦未嘗自知之也。

吾美利堅素爲君子之邦。希望中國之獨立。較中國普通社會。蓋尤具熱忱。痛哉。今日中國之人民。受強鄰種種之壓迫。悲憤交集。是殆臥薪嘗膽勵精圖治之時代乎。

今日者。改良教育。重興軍備之聲。遍於國中。新進少年。有爲者實不乏其人。所練新軍。精神形式。雖未足震動全球。然國家獨立。亦稍稍有基礎矣。

十數年前。瓜分中國之說。喧騰於人人之口中。報紙紛傳。人心大動。而著書立說。言瓜分之利害者。尤難屈指計。其時中日戰爭。猶未已也。當日中國人民。雖未能確定瓜分之果行與否。顧皆以爲外國包藏禍心。視如仇敵。於是有庚子聯軍之事。方事之未起。余嘗以中國前途。與中國大臣剛毅談論。至二時之久。剛毅曰。各國凌我邊陲。窺我宗社。無理強佔。全球諸國。殆無任人自由一至於此者也。余曰。君言誠是。但大局潮流若此。將何以抵禦之耶。剛毅曰。吾將號召雄兵百萬。背城

一戰。死而後已。其在上位者言論若此。遂養成人民仇外之心。睡獅自大。竟與各國宣戰。聯軍一起。天子蒙塵。帝都糜爛。列國會議瓜分。而五色地圖乃出現。嗚呼。大清之不滅。黃色地圖之猶存。間不容髮矣。

然而當日瓜分之舉。何未能實行耶。其故有四。
(一) 赫德當時爲中國稅務司長。以保存中國爲宗旨。著爲論說。載於英倫有力之報紙。爲中國辨護一切。故赫德實中國之功臣也。

(二) 吾國之外相約翰赫艾 John Hay 致書各國政府。嘗以敏捷之手段。剴切之言論。勸令任中國自治獨立。列強惟扶助中國之革興而已。

(三) 當時中國之督撫。能各鎮一方。中部南部。賴以安堵。又與外人約。洋兵不更至中南二部。則彼此相安無事。內地之甯謐以此。

(四) 列強之公使大臣。均以瓜分之舉。究未能行。佔北京。據直隸。雖非難事。然中國版圖寥廓。據現有兵力。尙未足及於全國。與其食不下咽。毋甯索償。故和議卒成也。

十年以前。瓜分未能實行。今日能行否乎。今者中國之人民。智識日高。欲望日大。各國苟欲干涉其內政外交。則國人之謀抗拒者。所在皆是。和平瓜分。固無望矣。且也。中國爲文明古邦。視非洲終古黑暗。無文物之可觀者。相去不可道里計。國內文字統一。禮教大行。歷史五千年。人民四百兆。山河壯

偉。土地肥饒。若實行瓜分。即中國人不之爭。列強得毋自相屠戮耶。

且十年以前。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。至今已大變。向者揚子江流域。英人以爲獨有之勢力圈也。今則法美日各有汽船往來其間。外力之侵入。非英所能獨占矣。至漢口上海。均爲揚子江之重要地位。今則開爲萬國通商口岸。英之勢力圈。業已崩壞。以言乎南方。則欲圖雲南而法實先之。至北之直隸。爲中國畿輔重地。外力屢入。良非易易。苟英欲於他處擇一善區。爲其勢力圈完美之場所。則又必與日俄起衝突矣。

至於吾美。將何以廁身其間耶。抑厚勢力於非力資以向中國耶。弱肉強食。固天演公理。然強國非一。則此弱肉必非一國所能獨享。方今之世。思得中國一塊土者。不特英日俄美德法奧意諸強國也。即葡西比荷。亦孰肯甘心安坐束手。聽他人獨飲肥甘。而已不啻一鬮耶。覬覦者既多。分配之不能平均審矣。分配不平均。則禍猶未艾。是以有識者謂瓜分之事。今日斷不能也。(譯者案前閱太晤士報。謂瓜分必難實行。然各國可從邊境著手。中國竟無術足以抵禦之。視其能力。得寸則寸。得尺則尺。今者俄於蒙古新疆。英法於雲南。日於南滿。其明徵也。及今之時。修明內政。更厚殖邊疆之勢力。猶可有爲。苟國土日蹙。形殘體毀。病入腹心。不可救藥矣。)

瓜分不能實行。已如前所述矣。至將來中國之革命。則人人意中以爲必不能免之事也。然中國所謂革命。非憲政上之革命。

乃種族上之革命也。數年以來。內亂頻起。多由革命黨之煽誘。舉國皇皇。惟革命黨是防。一般人之言論思想。以爲中國必有一日。爲革命軍得手之時。然此等言論。實無真知灼見。中國所練新軍。業有可觀。雖新軍中亦多有革命思想者。然國家歲糜無量數金錢。所以待軍人者甚厚。則必有感奮圖報者矣。且今當楚歌四面之秋。必不至操戈入室。而與外人以可乘之隙也。革命黨之不能得軍人之助明矣。且革命黨最大之阻力。則立憲政策是也。中國苟早成立憲之國。能突起雄飛於世界上。則革命軍無所施其技矣。

然以上所論。猶就中國政府一方面言之。至革命之所以難成。其最大原因。以革命黨中無一領袖。素負重望者也。革命黨不得人爲領袖。吾可斷其無成。若小醜跳梁。雖無時無之。旋起旋滅。何關大局。其他種種無意識之暴動。如青年之學子。頑固之縉紳。雖時與政府衝突。然終不能引起全國之傾向心。於革命軍前途。有何裨耶。(譯者案此論革命之最大阻力。爲立憲政策。其言頗中窳要。吾國民所以奔走呼籲。再三請願國會者。冀得和平進行。免內鬩以召外侮也。然若敷衍粉飾。則恐未足以壓民望耳。)

亞洲最新之政談。則亞洲人種會是也。是說發起於日本。擬連合亞洲人民。於中國組織雄厚之陸軍。以保亞洲之自由獨立。使白種人知亞洲人民。非無能爲也。此等狂瞽無效之政談。中國人信之否耶。雖三尺童子。亦知其不足恃也。數年以前。俄

19534 集勢力於滿洲。隱然有併吞滿韓之志。日人見好於中國高麗。出而干涉。自勝俄後。日乃反噬。高麗不國。滿洲益危。今者英日聯盟。俄日協約。司馬昭之心。路人皆知矣。中國人雖忠厚。豈肯以日爲心腹耶。中日既不能連合。而謂亞洲人種會可成。是殆謾語耳。

中國資政院諮議局先後成立。是實中國未有之創舉。議員亦能各抒所見。以謀公益。雖時與行政長官衝突。不足爲病也。頃者國會之期已縮短。至宣統五年召集。將來國會一開。則中央政府之組織。必因之而大變。督撫司道。雖仍由中央政府選派。而司法行政之權。一省之人民。均得參預於其間。一省之政權既大。則與中央政府之衝突。必不能免。觀於今之諮議局。屢與政府反對。可以知之矣。此等衝突。係立憲國常有之事。與革命軍不可同日語也。且立憲之初。法律未能完備。權限即難劃清。尤爲衝突易起之原因。今吾外人所當注意者。則商業宗教債款等。向皆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。立憲以後。交涉之權。仍歸政府耶。抑由各省自辦耶。是則今日所當研究之問題也。各國之待中國。其政見及手段。雖各不同。然將來必互相一致。此可預定者也。方今與中國感情最惡。而以併吞爲主義者。日

俄是也。雖然。日之無理。既受華人之誚罵。亦爲各國所不直。必有一日自知其誤。而改其現行之政策。至於俄國之外交家。雖取急進主義。然其國中有識之士。亦多非之。以爲當取和平主義也。

日俄二國。瓜分滿洲。原爲易事。然吾不知伊等究敢冒險而出此耶。設併吞滿洲。與中國友誼斷絕。更以器小見譏於列強。度二國必不爲此。且併吞之後。即中國不能抵制。列強安肯束手旁觀。置之不顧耶。

英以商務稱雄於世者也。若與世人爲敵。則商務何以發達。德亦以商務著名。商務要素。在謀遠大。彼豈肯屑屑於山東一隅。而喪失無窮之利益耶。欲商務之發達。必先與中國以禮義往來。而後可得其歡心。至於吾美。與中國友誼素厚。非他國所可及。近日雖有排斥人種之舉。然吾料後此必能消滅於無形。吾美他日必連絡英法日俄。凡與中國有關係而希望東亞和平者。開一萬國連合會。共議保守東亞和平之政策。并謀中國治安之方法。此吾所敢預言也。

本論原譯稍刪節一二處。因其原文所言。有不合於國情者。不能直譯也。
記者附誌

論蒙古之羊毛事業

譯實業之日本

許家慶